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862,230,301.09 元。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股份公司拟以 2019 年末股本总额 2,009,722,944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。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2,008,118.30 元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计 180,875,064.96 元；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（含税），计 401,944,588 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 6,279,410,648.13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。

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2,009,722,944 元增加至 2,411,667,532 元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和条款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3 日